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40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40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402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050140364

第四〇二冊目錄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第八輯)	大理院書記廳編	大理院書記廳，一九一七年出版	……一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第一輯)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	商務印書館，	
一九二九年出版	……		一四七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第二輯)(一)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	商務印書館，	
一九三〇年出版	……		三〇七

第八輯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書記廳編輯

目 錄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北京圖書館藏

第八輯 自統字第五百零一號起至第六百號止

號別	機關名稱	公文類別	答覆月日	解釋	摘	要登公報日期
統字五零一號	江蘇高審廳	函	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縣訴四五條於敘發局未經開辦地方自可以他種方法代為執行惟仍以限制當事人自由為限不得與刑事犯同其待遇或有其他苛待情事至執行完畢即勿庸追取所欠而完結其執行之程序		五年十月四日
統字五零二號	湖北高審廳	函	九月二十	(一)嗣子苟具備兼祧條件自應准其兼祧嗣子亦一律辦理(二)親屬會立繼應守順位條文先親後疏		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統字五零三號	廣西高審廳	電	九月二十	依刑訴一九條應移轉管轄案件高檢官得逕行向高審廳聲請		十月四日
統字五零四號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	電	九月二十	編婦甲被乙率人持械在途搶劫到家通姦不從甲說說家向有女願同搶來過度希望家人援救乙又糾人持槍並挈甲同到甲家將銀錢衣物搶掠一空仍將甲及甲女擁回朝夕威嚇逼迫無力抗拒以致成姦乙自應成立刑律三七三條之罪與賄誘強姦俱發		十月四日
統字五零五號	四川高審廳	函	九月二十	報紙條例一〇條九款以達於刑律公然侮辱兩條件之程度者為限應依刑律三六〇條處斷		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摘要

統字五零 六號	廳	甘肅高審	函	九月二十	甲種烟苗已滋長後又爲乙用錢包去乙又得錢將一 半轉包於丙發覺時甲已潛逃乙丙亦應構成刑律二 七〇條之罪	六年六月三 十日補登
統字五零 七號	廳	山西高審	函	九月二十	乙查獲丙差忿自盡由乙告訴甲係犯和姦第三四九 條第二項之和誘既遂並第三六七條之竊盜罪自應 以俱發論二二甲犯竊盜嫌疑被乙綁送訊明無罪論 令不得再至乙村滋事案結後甲又至乙村向丙討債 與乙子丁遇斥其不應復來甲懼跑走丁持械尾隨甲 走未遠自投井中死驗無毆傷甲之投井既非丁之所 爲所致更無過失可言丁不能爲罪	六年六月三 十日補登
統字五零 八號	廳	吉林高審	電	九月三十	債務訴訟在終審未決前自行和息及判決後執行發 見與判決相反之和息契約仍從和約毋庸執行判決	十月四日
統字五零 九號	廳	福建高審	電	十月三日	甲因見案譯造官署批詞詐稱係自己由官署抄出又 乙捏稱丙曾立有契約業經遺失提出偽造之契約抄 本詐稱係當時照原約錄存不能成立偽造公私文書	十月九日
統字五一 〇號	廳	四川高審	函	十月三日	履行婚姻義務係屬於不可代替行爲之性質不能強 制履行	十月九日
統字五一 一號	廳	安徽高審	函	十月三日	同上	十月九日
統字五一 二號	廳	江蘇高審	函	九月三十	甲與次子丙丁謀殺其長子乙丙丁允從幫助由甲與 丁將乙殺死丙雖一同在場並未下手丙丁當然係刑 律三一一條之共同正犯	十月九日

統字五一號	廣東高審廳	函	十月六日	高等裁判所誤將未經第一審案件判決經當事人聲明不服後既已作為第二審案件受理其控告如現在尚未續審判決未便令其違向本院聲明上告	十月十三日
統字五一號	吉林高審廳	函	十月六日	補充判決係指當事人以訴或反訴提出之請求有遺漏未經判決依一定程序為之追加裁判者而言	十月十四日
統字五一號	黑龍江高審廳	電	十月七日	省議員為刑事被告在會期中訴訟應繼續進行但逮捕該議員應得許可	十月十四日
統字五一號	綏遠審判處	函	十月九日	(一)看守所長看守夫於已決未決人犯得賄縱放觸犯刑律一四〇條二項及一七二條之罪其事後要求賄賂者觸犯一四一條二項及一七二條之罪均應依二六條處斷(二)看守所長看守夫委係出於疏忽致令已決未決人犯脫逃既非故縱依刑律一三條二項當然不為罪惟應受懲戒上之處分	十月二十一日
統字五一號	總檢察廳	函	十月十二日	甲乙二人豫謀行竊同人丙鋪屋內櫥外藉稱買布乘隙竊取布疋祇能構成刑律三六七條之罪	十月二十一日
統字五一號	湖北高審廳	函	十月十二日	甲將乙殺死後甲父丁囑甲掩埋乙之屍體盛有棺木甲應構成殺人罪外甲丁不再成立何種罪名	十月二十一日
統字五一號	察哈爾審判處	函	十月十二日	罪應以告役索詐論者因官吏犯贓治罪法取銷應以詐欺取財論	十月二十一日
統字五一號	山西高審廳	函	十月十二日	本院判決發還梁茂盛殺人一案係撤銷控告審原判及該縣覆審判決至該縣初判並未撤銷自不能謂係已回復未經第一審判決時之狀態既經上告審發還自應為第二審審判	十月二十一日

統字五一號	江蘇高審廳	函	十月九日	縣訴章程關於裁判之諭知祇明定牌示辦法無必須以副本送達之制限故既有牌示而又送達副本祇須認為審判衙門以外之慎重其上訴期間自仍依法自牌示之翌日起算	十月二十二日
統字五二號	安徽高審廳	函	十月九日	某甲以胞姪孫乙出繼於寡居堂嫂丙為孫庚丙婦媳丁為子現乙已成立而其家產仍操之於丙丁如與丙爭家財自應由丁或其代理人起訴主張如由丙以自認無故代人爭訟縣知事以批駁斥向無不合惟控經第二審決定撤銷原審批示發還審理則除當事人對之更有抗告外下設審判衙門自應受其拘束傳集審理	十月二十五日
統字五二號	直隸高審廳	函	十月十八日	各莊之村正村副青苗會中之耆夫會首人等於小民偷竊禾稼不報官應竟假鄉會名義任意苛罰以致受罰者無力交款自戕或自縊身死甚有其人並未偷竊會首等裁賊勒罰以致愚民情急自盡均應依刑律三八二條及三八八條處斷	十月二十六日
統字五二號	江蘇高審廳	函	十月二十日	因子女妻妾有犯姦行為忿而鬻賣既非圖利自與因貧而賣者無異	十月二十六日
統字五二號	總檢察廳	函	十月二十日	刑訴草案雖未施行而停止執行自可援用該草案各本條程序辦理至縣知事既兼審檢職權自能受理此項申請准予准許但應呈報上級監督機關	十月二十六日
統字五二號	察哈爾審判處	函	十月二十日	甲收贓烟土自己並不吸食並未開設館舍而專供他人吸食並不取價甲應以刑律二七一條之準正犯論	十月二十六日

統字五二 七號	察哈爾審判處	函	十月二十日	在廬幕外搶刦應依刑律三七〇條處斷若係結夥三人以上者應依三七三條二款處斷	十月二十六日
統字五二 八號	安徽高審廳	函	十月二十八日	本院解釋法令以關係法令中疑義者為限	十一月二十日
統字五二 九號	總檢察廳	函	十月二十八日	姦夫因遂其行姦逼迫本夫之母致服毒自盡本夫痛母情切於姦所以姦夫之刀於行姦已畢時將姦夫姦婦致死後即自首應依刑律五一條五四條於三一一條主刑上減輕處斷	十一月十八日
統字五三 〇號	湖北高審廳	函	十月二十八日	(一)趙甲姪被乙丙共毆身死已報縣獲押甲得賄私和捏稱其姪係被丁戊所殺與乙丙無干丁戊逃外亡故稟經縣署銷案將乙丙釋放數年後甲之姪孫又翻控乙丙為正兇既未經過起訴時效自應受理(二)趙甲受賄控報使官應為一定之處分自應構成刑律一五三條二頁之罪所得私和之款不能沒收(三)此項出錢求和及說合過付之人依刑律一〇條均應無罪(四)馬甲前犯科徒刑四年已執行二年後逃走罪科徒刑四年累犯加重所科之刑應與前科未執行之刑期合併執行即須執行六年(五)李乙因貧賣妻自應適用刑律三四九條二項科斷其妻之父母事前同謀事後分錢亦當然以三四九條二項之共犯論	十一月二十一日
統字五三 一號	海軍部	函	十月三十一日	賣讓典質抵償勳章等件現行律既無治罪明文自應依刑律一〇條不為罪	十一月二十一日
統字五三 二號	山西高審檢廳	電	十一月二日	緩刑期內並無禁充議員明文	十一月五日

統字五三三號	山西高審廳	函	十一月一日	梁茂盛案自應由山西高審廳為第二審審判	十一月五日
統字五三三號	雲南高審廳	電	十一月六日	夫逃亡三年婦請別嫁自係特別程序經調查明確後以決定裁判准否並即登報或揭示公告惟嗣後夫若出訴即應另案判決	十一月十日
統字五三三號	黑龍江高審廳	電	十一月十七日	豫審及公判中檢官無論何時均得行偵查但不能妨礙豫審及公判之進行	十一月二十日
統字五三三號	浙江高審廳	電	十一月十八日	刑訴草案二一條審判衙門係上級審判衙門其理由中請求二字與聲請無異	十一月二十日
統字五三三號	四川高審分廳	電	十一月十八日	賈良為娼係刑律三五一條二項之罪	十一月二十日
統字五三三號	福建高審廳	電	十一月十八日	鄉民拒捕殺人未致死縣知事不依普通司法程序率以應否軍法處決電巡按使奉准執行槍斃該知事不能成立殺人罪	十一月二十日
統字五三三號	總檢察廳	函	十一月十八日	甲妻逃外乙誘娶為妻甲查知不訴請查追竟糾眾至乙家搶回並毆傷乙此案甲之搶回行為係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爲依刑律一五條不為罪	十一月二十日
統字五三三號	山西高審廳	函	十一月十八日	甲與乙通姦甲因戀姦情熱起意將乙姑誘致死商乙同意甲獨自將丙引至村外推人坡下跌斃乙事前僅止知情既無同謀實施自不能以殺人共犯論祇應科姦罪	十一月二十日
統字五四一號	河南高審廳	函	十一月十八日	散放票布係屬秘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者均可依該法二八條處斷	十一月二十日

統字五四 一號	統字五四 二號	統字五四 三號	統字五四 四號	統字五四 五號	統字五四 六號	統字五四 七號	統字五四 八號	統字五四 九號	統字五四 ○號	統字五四 一號
廳	雲南高審 檢廳	湖南高審 廳	鄂襄陽高 審分廳	總檢察廳	河南高審 廳	浙江高審 廳	廣西高審 廳	甘肅高審 廳	廣西高審 廳	安徽高審 廳
函	電	電	電	函	函	函	函	電	電	函
日十二月八	日十二月四	日十二月四	日十二月四	日十二月六	日十二月六	日十二月七	日十二月八	日十二月八	日十二月八	日十二月八
處分總須 告雖已自 白檢官不 得逕為不 起訴之處 分但檢官 適	豫審中律 師不能出 庭久在押 被告接見 他人起訴 前檢廳得 禁止起訴 後審廳得 禁止	刑律二二 五條上截 指無故侵 入者言下 截指入非 無故受阻 止而不退 出者言	縣署覆審 判決未傳 原訴人宣 示係違法 判決	由縣治安 警察條例 判處徒刑 六月自應 許其上訴 其管轄機 關仍依通 常管轄各 節規定為 初級管轄	（一）原呈 所稱某機 關究係國 家公之機 關抑係私 人團體意 義不明顯 （二）某中 以烟土作 聘禮既非 販賣亦非 意圖販賣 而收藏與 刑律三六 六條之條 件不符	對於豫審 決定向豫 審推事所 屬審判衙 門聲明不 服者該衙 門應依抗 告程序自 行裁判毋 庸送上级 審判衙門 抗占	甲隨母丁 下堂就養 於丙稱為 義子向未 改姓嗣母 子商同暗 勾丁竊丙 財物密藏 戊家中與 丙既非同 居親屬當 然不能用 刑律三八 一條第一 項	檢官未舉 示犯罪事 實固無由 開始豫審 但檢官補 充起訴程 序完備者 仍應為豫 審	甲婦有寡 媳乙招贅 丙為夫後 乙丙同謀 將甲婦殺 死乙應依 刑律三一 二條處斷	（一）關於 誣告罪無 論構成何 種事實欲 使人受何 種處分總 須須申告 於有管轄 權之官吏 方生效力 （二）誣 告雖已自 白檢官不 得逕為不 起訴之處 分但檢官 適
日十二月十六	日十二月十	日十二月十	日十二月十一	日十二月十	日十二月十	日十二月十六	日十二月十六	日十二月十四	日十二月十四	日十二月十六

統字五五 二號	總檢察廳	函	十二月十一日	堂諭代判詞之案如有合法上訴毋庸補作判詞	十二月十八日
統字五五 三號	甘肅高審廳	函	十二月十三日	承繼事件須自己或自己直系卑屬依法有承繼之權而未經拋棄者始得告爭否則既無告爭之權而他人之承繼及占有遺產是否合法可以不問	十二月十八日
統字五五 四號	廣西高審廳	電	十二月十八日	武辦章律七一條証人等罰金應由審廳處罰仍不到得行勾攝	十二月二十日
統字五五 五號	雲南高審廳	函	十二月十九日	甲娶妻乙不睦久娶妻內將妻乙嫁賣於丁囑丁伴搶甲即將乙拉交丁接去甲既以強暴脅迫賣其妻乙即係強賣依刑律兩充條例九條應照刑律三四九條一項處斷丁構成刑律上賂誘罪及補九條例九條二項之收受強賣人罪應適用刑律二六條處斷乙既因夫強賣不能與丁成為法律上之婚姻重婚罪無由成立	十二月二十日
統字五五 六號	雲南高審廳	函	十二月十九日	至乙不願歸甲自可準用前清現行律夫抑勒妻妾與人通姦例准其離異歸宗	十二月二十日
				甲某和誘乙某之女並相姦伯除中某構成和誘罪外如乙某為良家則中與乙女均犯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罪甲將乙女交回與乙處復行誘去則又成立一和誘罪與前罪行為各別甲與乙女所生之子女當然歸甲收養	十二月二十日

統字五五 七號	江函高密 廳	電	十二月二 十六日	自職曾付曉次省次昇權備省職會收文應台核請及 核銷是否有效事屬行收應由該管官署依法辦理至 會計官員關於收文請求確認無對於自職會文付賠	十二月三十 日
統字五五 八號	陝西高密 廳	電	十二月二 十七日	償義務係民事消極確認之訴得依法受理 中縣判決承案更經某縣為第二審判決確定後當 事人聲明不服如在鄰縣上訴制度未經更定前自係 管轄錯誤共判決並非當然無效既經確定除具備再 審條件外別無救濟辦法	十二月三十 日
統字五五 九號	四川高密 分廳	電	十二月二 十九日	納妾既為法所許自不能以未婚納妾持為解除婚約 之原因	十二月三十 日
統字五五 〇號	總檢察廳	函	六年一 月十六日	中國商人販賣麪粉假冒日商麪粉公司商標應依刑 律二四三條一項處斷	六年一月二 十三日
統字五六 一號	福建高密 廳	電	一月十六 日	服食嗎啡並未施打律無正條不能為罪	一月二十二 日
統字五六 二號	宜昌高密 廳	電	一月十六 日	初審公訴未判專對私訴聲明控告係獨立私訴應歸 民庭審判	一月二十二 日
統字五六 三號	浙江高密 廳	函	一月十七 日	（一）合意管轄之規定僅適用於第一審衙門而事物 之合意管轄現在亦已廢止（二）上級審判衙門以決 定將案件發交下級審判衙門審判者苟當事人於上 訴期間內並無不服下級審判衙門自應受其拘束	一月二十三 日

統字五六號	廣西高審廳	函	一月十七日	關於承繼案件確定之判決族人非有應繼資格並在最先順位者對於他人之不法繼承無爭之權審判衙門即可本此理由與以駁斥	一月二十三
統字五六號	安徽高審廳	函	一月十七日	關於執行目的物之異議除係主張不動產所有權者應依不動產執行規則六條辦理外其主張典當權或其他權利者應照通常訴訟程序向該管審判衙門起訴其受訴之審判衙門亦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裁判之廳長無裁斷之權	一月二十五
統字五六號	吉林高審廳	函	一月二十日	甲無力養贍將妻乙憑媒內價賣於丁為妾一年餘後乙請仍歸前夫如與現行律所載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婦人離異歸宗相當固應許其離異歸宗若乙與甲協議離異在前再嫁與丁為妾則無許其翻異之理	一月二十八
統字五六號	安徽高審廳	電	一月二十日	提廟產辦學雖係行政處分惟僧道住持或原施主得以被侵為理由對聲請提撥人提起民訴該聲請人若係寺廟以外之人依管理寺廟條例一條應負返還撥產及請求官廳更正義務	一月二十八
統字五六號	安徽高審廳	電	一月二十日	該項佃權依習慣既可由承佃人自由杜撰自可查照執行動產不動產以外財產之成例將該權供執行惟不得另加限制或其他不利於業主	一月二十八
統字五六號	湖北高審廳	電	一月二十日	某甲子故遺媳乙擇族姪丙為嗣子並將乙再醮於丙數月後乙父與族叔丁姦通唆中逐丙內不服起訴即丙既屬叔嫂婚姻依律不合夫妻關係當然不成立即令乙與丁確有姦非依法亦無告訴權惟若廢繼應依律例辦理	一月二十八